○○國小認輔志工團公有基金管理辦法

1. 為管理○○國小認輔志工團(以下簡稱本團)公有基金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本團公有基金會來源如下：
3. 認輔服務交通費。
4. 認輔文具用品補助費。
5. 培訓課程執行團體公約，因請假、遲到、手機響…等原因所扣之保證金或罰款。
6. 個人捐款、家長會支持、其他募款或義賣所得。
7. 光寶文教基金會補助之認輔服務交通費，須全數納入本團公有基金。
8. 公有基金之設立，主要將經費用於認輔團隊整體性之支出，譬如講師費、購買書籍、影印講義教材、文具用品、孩童獎勵品、婚喪喜慶、急難救助、團體公關費用(禮物、卡片)…等，非個人用途之支出。
9. 本團團長應於每學期初，輔導團員會議提出須由公有基金支出之經費預算，未及事前提出預算之2,000以下臨時支出，得由團長決定；2,000元以上未滿5,000元，由團長、副團長及各組幹部共同決定之；5,000元以上之預算外支出，應召開全體團員會議議決。
10. 本團公有基金應以本團名義開課專戶，由本團推選之會計管理，本團團長不得兼任會計。
11. 本團公有基金之核支應將支出單據田貼於憑證用紙上，並有經辦人、會計、團長簽章。
12. 本團公有基金收支明細應每月公布於志工團辦公室。
13. 本辦法經本團團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